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8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8 号）精神，现就下达 2020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省级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1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5 万元，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 残疾人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 〱 万元，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请你区统筹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培训扶持、阳光创业扶持及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精准扶贫、残联基础设施建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贴、残疾人证试点扶持等方面支出。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额度		24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目标 2：对特殊学校残疾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对特教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给予补贴。 目标 3：资助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含多重）残疾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 目标 4：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进行扶持。 目标 5：对当年新创业的城乡残疾人给予扶持，对技术能手给予补贴。 目标 6：补助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 3752
			资助特校学生数	≥ 25
			补贴特校数	
			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数	≥ 1400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项目补助基地个数	≥ 2
			补助城乡创业残疾人数	≥ 4
			补助残疾人技术能手人数	≥ 100
			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家数	
			无障碍改造户数	≥ 42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率	≥ 80%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认可度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受创业扶持补助的残疾人收入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托养残疾人满意程度	≥ 90%
			接受资助的特教学校残疾贫困学生满意度	≥ 90%
			接受教育创业补助扶持的残疾人满意度	≥ 8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30 份